

浙江田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 2018 年度申请银行抵押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1、公司以浙（2018）武义县不动产权第 0000125、0000126 号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县支行签订了 33100620180001175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为本公司 2,600,000.00 元（期限从 2018 年 1 月 9 日至 2019 年 1 月 8 日），借款合同号 33010120180000962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2、公司以浙（2018）武义县不动产权第 0000127 号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县支行签订了 33100620180001173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为本公司 2,600,000.00 元（期限从 2018 年 1 月 9 日至 2019 年 1 月 8 日），借款合同号 33010120180000958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二、会议审议事项及表决情况

2018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

议并通过《关于追认 2018 年度申请银行抵押贷款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申请抵押贷款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旨在补充公司日常运营资金，保证合理流动性，以满足公司发展所需。该贷款行为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具合理性和必要性，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浙江田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与本次贷款相关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及借款合同

浙江田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22 日